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4 号）核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6,928,053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4973 号），截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731,999,971.61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43,325,14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588,674,830.61 元。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详见公司已披露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子公司多盟睿达科技（中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乙方和丙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甲方二作为甲方一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许楠、谢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

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监管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监管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各持一份、丙方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